

证券代码：833925

证券简称：兴业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25	兴业源	2025 年 6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为提升骨干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综合考虑岗位价值、入职年限、专业背景等，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 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批核心员工认定经本次董事会提名后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①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②公示期结束后经监事会发表书面核查意见;③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3)。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2名,包含1名法人投资人和11名自然人投资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公告编号:2025-033)。

4.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与本次认购对象(共12名,包含1名法人投资人和11名自然人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

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其他本次认购对象(共11名自然人投资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3、4、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3、4、5),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亚东、周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晓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E座7层 邮编：100142 联系电话：010-84897176 传真：010-848971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